烟花爆竹及保安服务相关内容的解读

第一点：

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经营、燃放安全管理，预防烟花爆竹引发的灾害性事故，保障国家、集体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秩序，根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昆明实际，昆明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月15日制定下发了《昆明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昆明市人民政府令117号），明确规定了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、限制燃放区域以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 一、禁止燃放区域

（一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　　（二）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场所及其他重点消防单位；

　　（三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公园；

　　（四）各级国家机关办公场所；

　　（五）车站、地铁、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域；

　　（六）山林、苗圃等重点防火区;

　　（七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域；

　　（八）大型文化体育场所、集贸市场、商场、超市、影(剧)院、商业步行街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及停车场；

　　（九）城市路网的桥梁(含立交桥、过街天桥)、隧道、涵洞、地下通道；

　　（十）城市地下管网、人防设施等地下空间;

　　（十一）室内走廊、楼道、屋顶、阳台、窗口；

（十二）海鸥等野生动物聚集觅食、栖息地。

二、限制燃放区域

五华、盘龙、官渡、西山、呈贡五区及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、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地区，除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正月十五期间、传统民俗民习和经批准燃放烟花爆竹的活动外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险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，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四、温馨提示

燃放烟花爆竹请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在限定的时间和区域进行燃放。燃放烟花爆竹时，请认真阅读烟花爆竹外包装上标注的燃放说明和安全警示语，以正确的方法燃放，请注意远离人群，远离居民住宅、公共建筑、文物保护和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，禁止在海鸥等野生动物聚集觅食、栖息地燃放烟花爆竹。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时，应当由其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。

第二点：

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64号）第五条　保安从业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保安员在社会保险、劳动用工、劳动保护、工资福利、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。

【释义】本条是关于保安从业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的规定。

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，是保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、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前提和基础。在利益关系中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既有共同的利益，又有不同的需求，是一对即统一又对立的矛盾共同体。目前，在我国劳动关系中，用人单位一般处于强势地位，劳动者处于弱势地位，不少用人单位存在私招乱雇、不签订劳动合同、不缴纳社会保险费、超时加班加点、克扣拖欠工资、非法使用童工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现象，严重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甚至生命健康。这些问题在保服务行业也时有发生，在个别企业有时还很突出。

为了确保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得到全面遵守和正确实施，推动保安行业劳动关系的全面协调发展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，增强保安职业的吸引力，加强保安队伍建设，促进保安事业发展，本条从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对保安从业单位依法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的义务作了总括性规定。这是对现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重申和强调。保安从业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增强守法经营、依法用工的意识，维护保安员依法享有的劳动保障权益（最主要的就是依法保障社会保险、劳动用工、劳动保护、工资福利、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权益），树立保安从业单位守法诚信、依法用工和积极维护保安员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形象。